T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2686—1995

铁路高温作业人员健康检查规范

1996—04—24 发布　　199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2686—1995

铁路高温作业人员健康检查规范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路高温作业人员健康检查的基本技术要求、检查内容和体检周期。

本标准适用于铁道行业高温作业人员就业前及定期职业性健康检查。

2 引用标准

GB 11508 职业性中暑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4200 高温作业分级

TB 2036 铁路职业危害作业卫生管理规程

TB 2037 铁路职业危害作业人员职名分类

TB/T 2480 铁路职业危害作业人员健康检查规范

3 术语

3.1 高温作业 Works in hot environment

室内高温作业和露天高温作业的总称。

3.2 室内高温作业 Indoor works in hot environment

工作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其气温等于或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 2℃的作业。

3.3 露天高温作业 Qutdoor works in hot environment

夏季露天工作地点的月平均气温等于或高于 30℃的作业。

3.4 高温作业人员 The worker in heat environment

在高温环境中从事生产劳动，其接触高温的时间累计每年超过 22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超过 2h 的人员。

4 基本技术要求

4.1 铁路高温作业人员健康检查应符合 TB/T 2480 及本标准要求。

4.2 高温作业及高温作业人员的确定应符合 TB 2037 及本标准规定的原则。

4.3 对准备从事高温作业的人员均应进行就业前健康检查。现职高温作业人员均应按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996—04—24 批准　　1996—10—01 实施

规定的周期，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对重点监护对象，可根据情况进行非定期健康检查。

4.4 健康检查应采用问诊、查体、理化及特殊项目检查等综合手段，全面、正确地书写健康检查表。所用仪器设备及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4.5 检查人员应具备 TB/T 2480 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必须熟悉高温作业职业危害情况，掌握高温职业禁忌证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体检工作应有一名主治(主管)医师以上人员作为主检医师参加检查。

4.6 健康检查工作必须在夏季前两周结束，然后由主检医师主持，临床、劳卫医师等参加，依据国家现行临床诊断标准、《卫生防疫工作规范》及本标准要求，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共同确定患职业禁忌证人员名单。为确诊需复检的人员应在一周内完成。

4.7 凡确诊患有高温职业禁忌证者应调离高温作业，对可疑对象应列为医学监护观察对象。由职业病防治机构通知患者所在生产单位。

4.8 健康检查资料应建立档案，健康检查表等资料应由体检单位负责保存，职业禁忌证处置文书等资料由职防机构负责保存。

5 检查内容

5.1 高温作业人员健康检查内容应依据 TB/T2480 及附录 A 要求选择。同时主要接触其它职业危害因素的高温作业人员，应按 TB/T2480 要求增选相应项目。

5.2 就业前健康检查应在详细询问、记录受检者的一般情况基础上，还要进行职业性常规基本项目检查和选择排除职业禁忌证的特殊项目检查。

5.3 定期健康检查应根据受检者接触高温作业情况，侧重询问、记录在本监护周期中接触高温史以及健康状况变化情况，并进行常规基本项目检查和特殊项目检查。

5.4 非定期健康检查应在进行常规基本项目检查的基础上根据检查目的选择项目检查。

5.5 一般情况应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出生地点、现住址、工种、工龄、专业工龄，以及职业史、家族史、既往史等。

5.6 常规基本项目包括身高、体重、血压、皮肤、咽喉、心、肺、肝、脾及神经科检查。

5.7 特殊项目的选择应根据鉴别诊断、排除禁忌证的实际需要和条件可能来决定。可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血糖检查、肝功能、肾功能、胸部 X 线、心电图等排除职业禁忌证的项目。

5.8 以下任一项检验如出现阳性结果，应作为疑似禁忌证者实施医学监护并作进一步特殊检查。

a) 血压升高：收缩压≥18.7kPa 或舒张压≥12.6kPa(三次检查)；

b) 心律改变：卧位心脏听诊三次检查或心电图检查，出现心律失常(如心率：＞100 次/min，或＜60 次/min，以及早博等)；

c) 血红蛋白降低：三次检查，男：＜120g/L，女：＜110g/L；

d) 白细胞减少：＜4.0×10^6/L(三次检查)；

e) 尿检异常：蛋白：大于一个“＋”号，或尿沉渣中每高倍视野红细胞大于 3 个，出现管型；

f) 血糖升高：空腹静脉全血大于 6.7mmol/L；

g) 肝脏增大：扣诊上界正常，而下界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 1.0cm 以上，并经 B 超或肝功检查证实异常；

h) 胸部 X 线及心电图出现异常改变；

j) 汗腺角化。

5.9 职业禁忌证的最终判断应符合国家现行诊断标准及《卫生防疫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

6 体检周期

铁路不同分级的高温作业人员定期体检最长允许周期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作业类别	室内高温作业				露天高温作业	
高温分级	Ⅰ～Ⅱ级		Ⅲ～Ⅳ级			
管理类别	一类人员	二类人员	一类人员	二类人员	一类人员	二类人员
体检周期	2年	3年	1年	2年	2年	3年

注：(1)“一类人员”是指接触高温作业时间一年累计超过 7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超过 4h。

(2)“二类人员”是指接触高温作业时间一年累计超过 22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超过 2h，但又未达到一类人员的接触时间。

(3)高温作业按 GB 4200—84 规定的原则分级。

(4)高温分级达Ⅱ级以上(含Ⅱ级)的铁路特殊工种，高温作业时间不足二类管理规定者，可按该级二类人员对待；达到二类管理要求者，可按该级一类人员对待。

附 录 A
铁路高温作业职业体检禁忌证范围
（补充件）

序 号	禁忌证范围	病 征 举 例
01	持久性高血压	有高血压史一年以上，有三次以上舒张压大于或等于 13.33kPa 的病史记录。
02	心血管器质性疾患	病毒性心肌炎，风湿性心脏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心律失常（有心动过速病史及三次以上心率大于或等于 120 次/min 病史记录，或心率小于 50 次/min 者）。
03	明显呼吸系统疾病	慢性支气管炎合并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活动性肺结核等。
04	明显的肾脏疾病	急慢性肾炎、肾功能不全等。
05	明显肝脏疾病	慢性肝炎（活动期）等。
06	中枢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	癫痫，脑动脉硬化等。
07	明显的内分泌疾病	甲状腺机能亢进，糖尿病。
08	明显消化系统疾病	消化性溃疡伴有合并症，慢性胃炎急性发作等。
09	明显的皮肤疾病	影响体温调节的严重大面积皮肤疾患（烧伤、疤痕感染等）。
10	明显的其它疾病	不适于从事高温作业的其它疾病（血吸虫病、虐疾）严重贫血等

附 录 B
铁路高湿作业人员健康检查表
（参 考 件）

门诊号：_____住院号：_____编号：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婚否：_____

现住址：_____工作单位：_____

车间班组：_____工种：_____专业工龄：____总工龄：_____

职业史：

工作起止年月	工 作 单 位	工 种	备 注

首次体检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既往病史：

职业病史：_____

呼吸系统病史：_____血液病史：_____心血管病史：_____

消化系统病史：_____泌尿系统病史：_____

内分泌代谢病史：_____其他疾病史：_____

临床检查：

项　目		检　查　记　录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诉					
临床体征	一般情况				
	脉博				
	血压				
	眼				
	咽喉				
	皮肤				
	甲状腺				
	心　脏				
	肺　脏				
	肝　脏				
	脾　脏				

项　目		检　查　记　录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尿常规				
物理检查	心电图				
	胸部X线				
检查结果及诊断					
处理意见	照常工作				
	医学观察				
	调　　离				
主检医师签字					
附　　记：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铁道部科技司提出。

本标准由铁道部劳动卫生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铁路局南昌中心卫生防疫站、上海铁路局中心卫生防疫站、乌鲁木齐铁路局中心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孔唐，王瑾，沙森。